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260號

原告 佳鴻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江志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兩造訂立之營業小客車租賃合約書雖曾約定就其契約內容涉訟時，合意由本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影本在卷，惟查本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拾萬元以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宜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力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